



**條款及細則：**

1. 此付清保費/保單期滿推廣優惠（「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提供，優惠期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包括首尾 2 天（「推廣期」）。
2. 「特選客戶」必須為：
  - (i) 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保費最後供款之「理想人生」終身保障計劃/「理想人生」終身保障計劃 II/「理想人生」終身保障計劃 III/「更美好」保障計劃/「更美好」保障計劃 II/「更美好」保障計劃 III/「雋陞」儲蓄保障計劃/特級「雋陞」儲蓄保障計劃/特級「雋陞」儲蓄保障計劃 II/雋富多元貨幣計劃/「智選」危疾終身保計劃/「摯為您」危疾終身保計劃/危疾終身保計劃/危疾終身加倍保/「智選」危疾保障計劃/「智選」危疾加護保障計劃/守護健康終身危疾保/守護健康危疾加倍保/尊尚危疾加倍保/美好人生保障計劃/理想人生保障計劃/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非整付保費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或
  - (ii) 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內保單期滿之 **Endowment Assurance / 5 年智享儲蓄保 / 「進寶」儲蓄計劃 / 「進寶易」儲蓄計劃/ 智富 8 年儲蓄保險計劃**的保單持有人；或
  - (iii) 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內合資格收取「新生代」計劃現金款項的保單持有人。同時，以上保單必須於推廣期開始時經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提供服務。
3.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特選客戶必須於以上指定推廣期內，透過渣打向保誠成功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以上列表所示之任何精選人壽保險計劃（「精選計劃」），而該新計劃之保單必須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由保誠發出。
4.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任何在推廣期之前已申請投保之精選計劃、現有個人壽險基本計劃 / 附加保障、任何保單轉換及其他沒有於此推廣優惠列明之基本計劃 / 附加保障。



5.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任何由指定現正生效的原有醫療計劃轉移至自願醫保計劃之認可產品。
6. 精選計劃之保單持有人及特選客戶必須為同 1 人。若特選客戶於指定推廣期成功投保 1 份或以上精選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條件，則每份精選計劃均可享有相關的保費回贈。惟該精選計劃必須於派發保費回贈時仍然維持生效及維持在投保時之首年總年度化保費或以上，並已繳付所有到期及應繳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否則此推廣優惠將被取消。
7.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 於精選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基本計劃 / 附加保障、減少投保額、減少保證每月年金或更改供款年期等)，相關精選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 於精選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增加附加保障、提高投保額、增加保證每月年金或更改供款年期等)，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精選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及我們會以該精選計劃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 ( 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 9 項 )。另外，任何於計劃發出後至發放保費回贈前的要求導致更改精選計劃之保單持有人，相關精選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
8. 除特別註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享用。
9. 所有精選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 12 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精選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 12。
10. 保費回贈金額將按下表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每年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 ( 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 ) 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11.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12. 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稅務扣除。有關稅務扣除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
13. 若 **Endowment Assurance / 5 年智享儲蓄保 / 「進寶」儲蓄計劃 / 「進寶易」儲蓄計劃 / 智富 8 年儲蓄保險計劃** 的特選客戶選擇把期滿金額用以繳付新保單之首期保費或首期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保單之保單持有人必須為同 1 人。如期滿金額較新投保申請之首期保費或首期保費及保費徵費為高，餘額將以支票形式退回特選客戶；如期滿金額較新投保申請之首期保費或首期保費及保費徵費為低，特選客戶需自行繳付有關餘額。
14.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 / 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15. 精選計劃由保誠承保，並分別受其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保誠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6. 保誠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保誠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人壽保險計劃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集團成員）（「保誠」）承保之人壽保險產品及非銀行存款。部分人壽保險計劃可能含有儲蓄成分，但並非儲蓄存款或定期存款。部分的保費付作保險及相關費用。

若您不滿意保單，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金額後（如適用）之任何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惟本保單須未曾作出任何理賠。閣下需將書面通知於冷靜期內送達保誠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1 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 8 樓之辦事處（即由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後，或發出有關通知書（以說明本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期）予閣下或閣下的代表後，起計的 21 天（親身銷售渠道（包括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或 30 天（非親身銷售渠道）內，以較先者為準）。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少於您已付的保費總額。如閣下對此有任何疑問，請應盡快與保誠聯絡。

渣打為保誠之保險代理。

作為保單繕發人，保誠會負責處理一切關於保障及賠償事宜。保誠並非渣打之聯營或附屬機構。此推廣優惠乃資料摘要，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有關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細則，概以保單為準。對保誠所提供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該公司保單條文之分歧或遺漏；及對您的保險合約，渣打概毋須負責。

客戶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務扣除。以上所有基本稅務資料僅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如欲了解適用於保誠「雋逸人生」延期年金計劃及自願醫保計劃的稅務扣除詳情，可分別參閱 [www.ia.org.hk/tc](http://www.ia.org.hk/tc) 及 [www.vhis.gov.hk/tc](http://www.vhis.gov.hk/tc)。

此推廣優惠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及渣打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推廣優惠並不構成跟任何人之保單合約或任何提議、邀請或建議簽訂此單張所說明之任何保險合約或任何交易或類似之交易。



您投保與否乃個人之獨立決定。在銷售過程中此文件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

對於渣打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渣打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保誠與客戶直接解決。

**保誠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專線：2281 1188**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

MKTX/PF0659C\_SCB (09/24)R